

澠池县司法局

关于澠池县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征求意见稿）的解读

一、起草背景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促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进程，按照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和省市重大行政决策相关规定，拟定了《澠池县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目录》）。

二、起草过程

接到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有关工作的通知》后，做出如下部署：一是向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政府有关部门公开征集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二是对申报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进行研究，梳理筛选后拟定了《目录》；三是将《目录》提请县政府相关会议审议决定；四是在前三项工作的基础上，形成了《目录》。

三、主要决策事项（共3项）

分别是：提升全县成品储备粮油管理、澠池县黄河廊道产业带建设实施意见、澠池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行动实

施方案。

四、主要措施

(一)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压实责任,把握时间节点,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认真做好决策草案拟定等工作,确保按时完成。

(二)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全县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实际情况,确需对目录进行调整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认真研究论证,提出调整建议,按程序报经批准后公布。

(三)目录实行年终总公开制度。年底前向社会公示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完成情况。

五、文件依据

- 1、《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令第713号)
- 2、《河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210号)
- 3、《河南省储备粮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06号)
- 4、《河南省地方储备粮轮换管理暂行办法》(豫粮文〔2021〕152号)
- 5、《三门峡市市级成品储备粮油管理办法(试行)》(三发改粮〔2021〕10号)
- 6、《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豫政办〔2020〕26号)
- 7、《河南省肉牛奶牛产业发展行动计划》(豫政办〔2022〕31号)

8、《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羊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豫政办〔2022〕115号）

9、《三门峡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三农领办〔2023〕6号）

